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证券代码：000509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 1、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获取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材料及设备采购、产品生产、市场拓展和竞争等业务发展的需要。当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现金流较为紧张，需要获取流动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流动资金，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增强后续融资能力。融资条件的改善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业务布局、研究开发等提供资金保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基础，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在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公司近年的经营状况表现不佳。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66,622.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5,358.73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达 68.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9%、69.84%、75.49% 和 76.45%，处于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公司负债率较高，现金流较为紧张，致使

偿债压力较大，财务状况不佳，抗风险能力较弱，不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将使公司资本金得到补充，公司股本、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便于公司后续融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 **3、巩固实际控制权，助力发展战略实现**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资管，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宏泰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由宏泰集团全额认购，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增强控制权稳定性，减少因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经营决策不确定性，保障公司战略与经营的连贯性。

##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流动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降低，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在主业上积极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2、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对公司的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偿债风险也随之降低，公司现金流状况得到改善，营运资金进一步充实，增强公司总体资金实力。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信用评级，便于公司后续融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